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调整）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布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期不适合举行大规模线下招生考试。我院根据学校的要求，对原选拔办法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符合《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相关规定。

（二）网上报名与申请材料提交

凡报考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博士生的学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须向学院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个人简历（含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
- 2、两封与专业相关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3、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4、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
- 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 6、已发表或已接收的论文复印件（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接收函复印件）；
- 7、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 8、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对论文特色的自我评述（历届生），或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成果和特色的自我评述（应届生）；
- 9、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建议联系导师后撰写，且不少于 2000 字）。

（三）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凡报考信息学院博士研究生者，须将上述材料寄至：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交叉二号楼 B2011 室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邮编：200438）。

- 1、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并符合要求，并请按上述清单顺序装订成册（推荐信、硕士论文全文除外），连同推荐信和硕士论文全文（如有）一起提交。若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 2、申请者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纸质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3、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学院后，将不再退回；

4、根据情况，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5、请在材料袋上写明“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和报考专业。

因受新冠肺炎影响，学校调整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考核方式，考生可补提交①新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②新的科研成果和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③硕士学位论文全文。考生如需提交上述补充申请材料，请直接将材料电子版以“报名号+考生姓名+报考导师+3 月 X 日更新”为标题发送至 itjiaoxue@fudan.edu.cn。补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3 月 18 日 17: 00。

二、初审与初试

对于符合招生条件并及时提交完整申请材料者，学院按照申请专业分别进行初审。初审小组对申请者的学术背景、专业基础、研究计划、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察并打分，满分 100 分。

按照原办法，不符合我院免试英语条件的考生必须参加复旦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英语统一考试。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适合举行大规模的线下招生考试。不符合原办法免试英语条件的考生材料和补充材料一并进入初审环节，如经初审后进入复试，将在复试环节着重考察其英语水平。

根据考生申请材料初审成绩，每个专业按照不高于普通招生博士生招生计划 3 倍的人数拟定复试人员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复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并以电子邮件形式（辅以电话或短信通知）通知考生。

三、复试考核

各专业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将安排每位考生接受本领域 5 位以上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的考核和评判，原则上考生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知识、科研能力、思想道德、学术规范、学术潜力、心理素质等。考核方式为面试，考生通过 PPT 答辩。每人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满分 100 分。

根据学校调整 2021 年博士生招生考核方式的相关通知，我院复试考核原则上以远程线上形式举行。进入复试考生需准备好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在在线复试环节需出示进行查验。

四、确定拟录取名单

考生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占 20%权重）和面试成绩（占 80%权重）构成。学院依据招生名额和考生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电子邮件形式（辅以电话或短信通知）将考核结果通知到考生。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上半年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后续程序，材料齐全、考核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

五、其它说明

1、本办法适用于学院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直接攻博和本校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的办法另行通知。

2、以同等学力报考者，按学校有关规定须加试政治和 2 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3、本办法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4、咨询电话：021-31242677；Email: itjiaoxue@fudan.edu.cn